

臺北市國民中學辦理
99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期中檢討會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目次

■	臺北市 99 年度國民中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期中檢討會議程	01
■	臺北市 99 年度國民中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辦理期程表	02
■	本市各國民中學推動攜手計畫注意事項宣導	05
	附表：99 年上半年各期逾期未送審學校一覽表	06
■	臺北市 99 年度國民中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輔導訪視計畫	09
■	臺北市 99 年度國民中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徵文評選暨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19
■	臺北市 99 年度國民中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大專學生教學人員甄選招募簡章	27
■	臺北市 99 年度國民中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網站資源介紹	32
■	臺北市 99 年度國民中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輔導訪視績優學校名單	34
■	臺北市 99 年度國民中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輔導訪視績優學校分享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35
	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	41
	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資料現場發送）	
■	【學校端】攜手計畫網站系統操作手冊（各校自備）	

臺北市 99 年度國民中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期中檢討會議程

時間：9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多功能會議室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主講人
13：30～14：00	報到	至善國中工作團隊	
14：00～14：05	長官致詞	至善國中 鍾校長芷芬	教育局中教科 李科長訓智
14：05～14：35	臺北市各國民中學推動攜手計畫注意事項宣導	至善國中 鍾校長芷芬	教育局中教科 李科長訓智 陳股長雅雯
14：35～14：50	臺北市 99 年度國民中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相關計畫說明 1. 輔導訪視計畫 2. 徵文評選暨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3. 大專學生教學人員甄選招募簡章	至善國中 鍾校長芷芬	教育局中教科 陳股長雅雯
14：50～15：00	臺北市國民中學攜手計畫扶助方案網站資源介紹	至善國中 鍾校長芷芬	北投國中 陳澤民主任
15：00～15：10	中場休息，校際交流	至善國中工作團隊	
15：10～15：40	臺北市 99 年度國民中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輔導訪視績優學校分享	至善國中 鍾校長芷芬	新興國中 民族國中 實踐國中
15：40～16：00	本市各國民中學推動攜手計畫上網填報暨注意事項宣導	至善國中 鍾校長芷芬	至善國中 張主任美玲
16：00～16：30	意見交流綜合座談	至善國中 鍾校長芷芬	教育局中教科 李科長訓智
16：30～	充電返校	至善國中工作團隊	

臺北市 99 年度國民中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辦理期程表 981112 擬訂 990910 修訂

日期	活動內容	負責單位	備註
981110 (二)	99 年度不申請攜手計畫各校上網完成不申報核流程，並發函報局備查	相關國中	
981111 (三)	各校上網完成 99 年度整體需求申報作業；申請 99 年度「補救教學行動研究」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	各國中	
981112 (四)	98 年度檢討會、績優學校經驗分享與交流暨 99 年度攜手計畫各校承辦人員宣導說明會；98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第 3 次工作小組及輔導訪視會議	至善國中	楊股長玉珊主持
981120 (五)	核定申請國中基測提升方案國中完成上網填報	相關國中	
981126 (四)	下午 99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第 1 次推動委員會議	教育局	曾主秘燦金主持 (幸安國小)
981201 (二)	各校完成 99 年度規劃案報局	各國中	
981210 (四)	本市 99 年度各校規劃案教育局線上審核、彙辦送出	教育局	
981215 (二)	教育部辦理縣市整體推動計畫審查會	教育部	
981220-29	教育部線上審核核定經費，線上通知縣市	教育部	
981224 (四)	臺北市 98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第 4 次工作小組暨 98 年度績優學校市內評選會議	教育局 福安國中	楊股長玉珊主持
990114 (三)	99 年度第 1 次教學人員補救教學知能研習 1 天 (大專生的教學與班經技巧研習會)	福安國中	
990104-11	教育局線上核定經費，線上通知各校	教育局	
990121 (四)	寒假班(第 1 期)、學期班(第 2 期)開始依計畫陸續執行時間從 99 年 1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	各國中	
99 年 1 月下旬	網路複審及核定各校經費與班級數	教育局	
990301 (一)	本市 98 年度初選績優學校名單與資料函報教育部	教育局	推薦學校：新興國中、實踐國中、民族國中
990304 (四)	99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經費初審會議	教育局	
990401	出席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學生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說明會	至善國中	國立臺南大學
990420	第 1 次核撥年度經費 70%	教育局	
990428 (三)	上午臺北市 99 年度國民中小學攜手計劃課後扶助學生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說明會；下午 99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	教育局 至善國中	李科長訓智主持
990501-15	擬辦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學生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學校上網登錄	10 所學校	民生、永吉、民族、蘭州、萬華、雙園、北政、內湖、福安、至善
990516-31	擬辦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學生篩選追	10 所學校	

	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學校上網登錄施測時間與人數		
990526 (三)	各校承辦人員期中檢討會(第1、2期攜手計畫實施情形與改進)暨學習評量說明會	至善國中	
990601 (二)	教育部公佈99年度績優學校評選結果	教育部	
990601-30	參與試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學校,針對篩選通過學生進行網路評量測驗	10所學校	
990609 (三)	上午信義區99年期中攜手輔導訪視觀摩(永吉、信義)	教育局 至善國中	地點:永吉國中
990617 (四)	上午文山區99年期中攜手輔導訪視觀摩(興福、景興)	教育局 北政國中	地點:興福國中
990618 (五)	上午內湖區99年期中攜手輔導訪視觀摩(東湖、西湖)	教育局 福安國中	地點:東湖國中
990702	暑假班(第3期)開始依計畫陸續執行時間從99年7月1日至8月31日	各國中	
990721 (三)	99年度第2次教學人員補救教學知能研習1天(大專生的教學與班經技巧研習會)	北政國中	
990823 (一)	99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	教育局 至善國中	李科長訓智主持
990901-0903	教育部99年度攜手計畫縣市承辦人員工作坊暨全國績優學校頒獎典禮	教育局 至善國中	地點:臺南大學
990901-0915	各校上網填報第3期開班成果及第4期開班計畫	各國中	
990904	學期班(第4期)開始依計畫陸續執行時間從99年9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	各國中	
990908 (三)	公布攜手教學教案、心得、反思徵文競賽辦法	教育局 福安國中	
990914 (二)	99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及全市國中期中檢討會議	教育局 至善國中 各國中	李科長訓智主持
990915-1001	參與試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學校進行第1次追蹤測驗	10所學校	
991013 (三)	上午中正區99年期末攜手輔導訪視觀摩(萬華、弘道、龍山)	教育局 至善國中	地點:弘道國中
991018 (一)	下午松山區99年期末攜手輔導訪視觀摩(介壽、西松)	教育局 福安國中	地點:介壽國中
991021 (四)	99年度第3次教學人員補救教學知能研習1天(大專生的教學與班經技巧研習會)	至善國中	
991029 (五)	99年度期末檢討會、績優學校經驗分享與交流暨100年度攜手計畫各校承辦人員宣導說明會	教育局 至善國中 各國中	
991101-1119	各校上網完成100年度整體需求申報作業及完成100年度規劃案報局	各國中	
991111 (四)	上午士林、北投區99年期末攜手輔導訪視觀	教育局	地點:百齡高中

	摩(陽明、百齡、桃源)	建成國中	
991112(五)	上午大安區 99 年期末攜手輔導訪視觀摩(金華、芳和、大安)	教育局 北政國中	地點:芳和國中
991115(一)	上午中山區 99 年期末攜手輔導訪視觀摩(五常、大直)	教育局 內湖國中	地點:大直高中
991116(二)	攜手教學教案、心得、反思徵文競賽截止收件	教育局 福安國中	
991130(二)	99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	至善國中	審核各校攜手經費,討論下年度本市攜手計畫,定案後報教育部
991210(五)	100 年度各校規劃案教育局線上審核、彙辦送出	教育局	
991215(三)	教育部辦理縣市整體推動計畫審查會	教育部	
991215-1000131	參與試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學校進行第 2 次追蹤測驗	10 所學校	
991216(四)	辦理攜手教學教案、心得、反思徵文競賽成績公佈	教育局 福安國中	
991228(二)	99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第 5 次工作小組會議	教育局 福安國中	辦理本市績優學校評選相關事宜
991228(二)	攜手教學教案、心得、反思徵文競賽得獎作者成果發表	教育局 福安國中	
991220-29	教育部線上審核核定經費,線上通知縣市	教育部	
100 01 上旬	100 年度第 1 次教學人員補救教學知能研習 1 天(大專生的教學與班經技巧研習會)	福安國中	
100.0104-11	教育局線上核定經費,線上通知各校	教育局	
100.0115	99 年度各校質與量成果彙編、經費收支結算表報局(核銷)	教育局 各國中	
100.0115	99 年度績優學校評選計畫各校自評表及資料函報教育局(成果報告)	教育局 各國中	
100.0215	北市 99 年度績優學校初選校函報教育部	教育局	
100.03	完成 99 年度全市各校質與量成果成效分析報告	教育局	
100.04	完成 99 年度臺北市各國中辦理教育部補助「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成果手冊	至善國中	相關資料亦張貼於北市益教網(資訊室)

本市各國民中學推動攜手計畫注意事項宣導

一、針對教育部攜手計畫視導項目，本市自我檢核主要缺失如下：

- (一) 經費核結逾期：98 年度經費部分學校遲至 4 月底才完成核結，教育部規定辦理一個月內核結（也就是 99 年 2 月底前）。
- (二) 上網填報開班與成果報核逾期：以本市國中小而言，第一期開班逾期比例高達 86%，成果報核逾期比例 73%；第二期開班逾期比例高達 77%，成果報核逾期比例 35%；第三期開班逾期比例仍高達 40%，最近一期將於 9 月 15 日到期，但願逾期學校會少一點。我們在此特別呼籲各校承辦人務必將各期填報時間列入行事曆，於期間內先行上網填報，如有異動還可修正，另外不申請的學校，也必須上網填報，否則全部都要列入逾期計算。
- (三) 有關師資進用，教育部鼓勵進用清寒的大專學生，以往本市各校進用大專學生大多沒有上教育部人才募集網開缺與登錄，導致本市執行比例偏低，形成明明做得不錯，卻被誤解為幾乎沒做，請各校幫忙，務必請進用的大專學生上網登錄。此外，退休教師的風華再現，也是部裡鼓勵的重點，也勞請各校多多鼓勵，請退休同仁支持。

二、攜手計畫旨在協助各類弱勢學生，此局長多次耳提面命，再三交代，一定要設法照顧到每位弱勢學生，攜手計畫的經費得來不易，以後能不能持續，還不曉得，我們看到其他縣市的教師同仁卯足全力，對孩子有諸多令人感動的照顧，北市是首善之區，反讓人感覺不若其他縣市努力，我們將陸續蒐集各縣市的作法與成果置於網路分享各位，也希望大夥在有意義的辛苦中，繼續一起堅持打拼，我們絕不放棄任何一個孩子。

三、攜手計畫感謝至善國中、北政國中、福安國中的協助，目前專屬網頁佔掛在至善國中，將來等 11 月外包的網站完成驗收，再移到幸安國小，屆時會有我們各校專屬的網站空間，大家將可上傳分享各校的作法，希望可以幫到更多的，人包括弱勢的孩子們，和我們自己。

四、修改德瑞莎修女說的話：「愛是在學生需要的地方，看到自己的責任。」謹以此與各位伙伴共勉。

99 年上半年各期逾期未送審學校一覽表

序次	第一期開班	第二期開班	第三期開班	第一期成果	第二期成果
1	西松高中	中崙高中	西松高中	中崙高中	西松高中
2	中崙高中	民生國中	中崙高中	介壽國中	中崙高中
3	介壽國中	中山國中	介壽國中	中山國中	介壽國中
4	民生國中	敦化國中	民生國中	敦化國中	敦化國中
5	敦化國中	興雅國中	中山國中	興雅國中	興雅國中
6	興雅國中	永吉國中	敦化國中	永吉國中	瑠公國中
7	永吉國中	瑠公國中	永吉國中	瑠公國中	和平高中
8	瑠公國中	信義國中	瑠公國中	信義國中	大安國中
9	信義國中	和平高中	信義國中	和平高中	芳和國中
10	和平高中	仁愛國中	和平高中	仁愛國中	金華國中
11	仁愛國中	大安國中	仁愛國中	大安國中	懷生國中
12	大安國中	懷生國中	大安國中	民族國中	龍門國中
13	芳和國中	民族國中	芳和國中	龍門國中	大直高中
14	金華國中	龍門國中	金華國中	大直高中	長安國中
15	懷生國中	大直高中	懷生國中	長安國中	北安國中
16	民族國中	長安國中	龍門國中	北安國中	螢橋國中
17	龍門國中	北安國中	大直高中	新興國中	南門國中
18	大直高中	新興國中	長安國中	五常國中	弘道國中
19	長安國中	五常國中	北安國中	濱江國中	中正國中
20	北安國中	濱江國中	五常國中	古亭國中	忠孝國中
21	新興國中	南門國中	螢橋國中	弘道國中	民權國中
22	五常國中	中正國中	古亭國中	中正國中	蘭州國中
23	濱江國中	成淵高中	南門國中	建成國中	重慶國中
24	古亭國中	建成國中	弘道國中	忠孝國中	雙園國中
25	弘道國中	忠孝國中	中正國中	民權國中	政大附中
26	中正國中	民權國中	忠孝國中	蘭州國中	木柵國中
27	成淵高中	蘭州國中	民權國中	重慶國中	實踐國中
28	建成國中	重慶國中	蘭州國中	雙園國中	景美國中
29	忠孝國中	大理高中	重慶國中	龍山國中	興福國中
30	民權國中	萬華國中	大理高中	政大附中	誠正國中
31	重慶國中	雙園國中	雙園國中	萬芳高中	內湖國中
32	萬華國中	政大附中	政大附中	木柵國中	麗山國中
33	雙園國中	萬芳高中	木柵國中	實踐國中	三民國中
34	龍山國中	木柵國中	實踐國中	景美國中	西湖國中
35	政大附中	北政國中	北政國中	興福國中	明湖國中
36	萬芳高中	景美國中	景美國中	景興國中	蘭雅國中

99 年上半年各期逾期未送審學校一覽表

37	木柵國中	興福國中	興福國中	南港高中	福安國中
38	北政國中	景興國中	誠正國中	誠正國中	天母國中
39	興福國中	南港高中	成德國中	成德國中	新民國中
40	景興國中	誠正國中	內湖國中	內湖國中	桃源國中
41	南港高中	成德國中	麗山國中	麗山國中	石牌國中
42	誠正國中	內湖國中	三民國中	三民國中	關渡國中
43	成德國中	三民國中	東湖國中	東湖國中	(以下空白)
44	內湖國中	東湖國中	明湖國中	福安國中	
45	三民國中	士林國中	蘭雅國中	天母國中	
46	西湖國中	蘭雅國中	福安國中	石牌國中	
47	東湖國中	福安國中	新民國中	關渡國中	
48	明湖國中	天母國中	明德國中	(以下空白)	
49	陽明高中	明德國中	石牌國中		
50	士林國中	桃源國中	(以下空白)		
51	蘭雅國中	石牌國中			
52	福安國中	(以下空白)			
53	天母國中				
54	北投國中				
55	新民國中				
56	桃源國中				
57	石牌國中				
58	關渡國中 (以下空白)				

基測方案：

序次	第一期開班	第二期開班	第三期開班	第一期成果	第二期成果
1	蘭州國中	福安國中	蘭州國中	蘭州國中	福安國中
2	福安國中		福安國中	福安國中	

資料來源：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網網路填報系統

<http://asap.moe.gov.tw/reportdb/>

時間：99 年 9 月 10 日

99 年上半年國中小各期開班與執行成果一覽表

第一期(寒假) 開辦資料				第一期(寒假) 執行資料			
未送審校數	不開班校數	逾期校數	總校數	未送審校數	不開班校數	逾期校數	總校數
58	97	182	212	66	97	155	212
教師總數	學生總數	班級總數	預估經費總數	教師總數	學生總數	班級總數	實際執行數 (含已執行但未核銷數)
396	1,836	310	3,230,337	396	1,836	310	2,386,693

逾期比例

86

逾期比例

73

第二期(下學期) 開辦資料				第二期(下學期) 執行資料			
未送審校數	不開班校數	逾期校數	總校數	未送審校數	不開班校數	逾期校數	總校數
27	5	164	212	45	5	74	212
教師總數	學生總數	班級總數	預估經費總數	教師總數	學生總數	班級總數	實際執行數 (含已執行但未核銷數)
1,205	5,553	977	25,604,042	1,205	5,553	977	19,424,377

逾期比例

77

逾期比例

35

第三期(暑假) 開辦資料			
未送審校數	不開班校數	逾期校數	總校數
51	80	85	212
教師總數	學生總數	班級總數	預估經費總數
507	2,364	364	10,857,284

逾期比例

40

臺北市 99 年度國民中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輔導訪視計畫

990823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修正

一、依據：99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瞭解學校辦理現況、成效及待解決問題。
- (二) 訪視結果提供未來辦理績優學校評選參據。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實施對象：參與本計畫之學校，依九年一貫群組組別，在 8 群組中各組抽取 2-3 所學校進行訪視（配合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計畫群組會議進行訪視）。

五、實施日期：99 年 6 月至 99 年 11 月。

六、訪視重點

- (一)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救教學方案」之整體規劃情形。
- (二) 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之建立與教學情形。
- (三) 補救教學人力資源招募及培訓情形。
- (四) 發揮補救教學之效益情形。
- (五) 民間相關經費及資源募集運用情形。

七、實施方式：

(一) 訪視小組：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聘請專家學者、校長、教師及行政人員等組成訪視小組至指定訪視之學校進行訪視。

(二) 訪視流程

訪視項目	時間	主持人	進行時間	備註
學校簡報	0900 至 0930	訪視召集人	30 分鐘	各校依訪視重點進行簡報 (每校簡報 15 分鐘)
資料查閱	0930	訪視召集人	20 分鐘	1. 請提供教學者、導師及學

	至 0950			生名單。 2. 請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查閱（含施行辦法與配套措施、定期會議紀錄、各次教學日誌、前後測驗問卷或成效證明資料、教學省思與成果彙整資料等）。
焦點溝通	0950 至 1010	訪視召集人	20 分鐘	*與會人員 1. 學校行政人員（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 2. 授課者。 3. 學生。
訪視委員 意見交流	1010 至 1020	訪視召集人	10 分鐘	1. 召集人邀集委員討論、建立共識。 2. 討論給予學校之回饋、建議事項。
休息：1020 至 1030				
綜合座談 與建議	1030 至 1100	群組中心學 校校長及 訪視召集人	30 分鐘	1. 由訪視小組提供回饋。 2. 學校代表及相關人員回應。 3. 群組夥伴學校意見交流。

（三）注意事項

1. 受訪學校依附件 1、2 完成校內自評，再依訪視流程接受訪評。
2. 受訪學校請準備訪視相關簡報資料供訪視委員參閱。
3. 各訪視委員實地到校訪視後，須填寫訪視紀錄表，如附件 3。

八、獎勵：

- （一）訪視績優之學校，其相關工作人員從優敘獎，以資鼓勵。
- （二）訪視結果列入爾後年度增減補助經費之餐據。

九、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臺北市 99 年度國民中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輔導訪視表(1)

一、學校基本資料：(學校填寫)

學校名稱	臺北市	中學	校 長
承辦處室			主 任
電 話			學校傳真
全校總班級數			全校總學生數
全校弱勢學生 總數合計 (符合本計畫指標)			受輔學生佔全校 弱勢學生總數之 百分比

二、攜手計畫課後扶助開辦情形：

(一)開辦期別

攜手計畫 期別	開 班 日 期 開班數及人數	(單位：人)							(單位：班)				授 課 教 師	
		1. 原 住 民 學 生	2. 身 心 障 礙 人 士 子 女 身 心 障 礙 學 生	3. 外 籍 陸 港 澳 配 偶 女 子	4. 低 收 入 低 入 生 免 所 稅 農 漁 民 弟 弟	5. 失 單 親 代 養 家 庭 子 女	6. 其 他 學 認 有 要 生 經 校 定 需 學	7. 合 計	編	上	上	以 學 生 落 後 程 度 補 救		
									方 原 班 上 課	課 12 人 以 下	課 超 過 12 人			課 依 原 班 進 度 補 救
第 1 期 98 學年度 寒假	_月_日~_月_日 共__班__人 _月_日上網完 成填報													現職教師__人 退休老師__人 大專生__人 儲備教師__人 其他__人
第 2 期 98 學年度 下學期	_月_日~_月_日 共__班__人 _月_日上網完 成填報													現職教師__人 退休老師__人 大專生__人 儲備教師__人 其他__人
第 3 期 99 學年度 暑假	_月_日~_月_日 共__班__人 _月_日上網完 成填報													現職教師__人 退休老師__人 大專生__人 儲備教師__人 其他__人

第4期 99學年度 上學期	_月_日~_月_日																			現職教師__人
	共__班__人																			退休老師__人
	_月_日上網完																			大專生__人
	成填報																			儲備教師__人
																				其他__人

(二)開班概況

班別	學生數	星期	上課時間	週數	每週 上課 節數	科目	授課 教師 姓名	授課教師本職					師資績效表現						
								現 職 教 師	退 休 教 師	大 專 生	儲 備 教 師	其 他	積 極 認 真	表 現 尚 可	有 待 改 進				
合計																			

(三)網路填報情形

攜手計畫開辦期別		應上網完成填報期限	完成填報日期
第1期	開班情形回報		
	執行成果回報		
第2期	開班情形回報		
	執行成果回報		
第3期	開班情形回報		
	執行成果回報		
第4期	開班情形回報		
	執行成果回報		

臺北市 99 年度國民中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輔導訪視表(2)

(學校填寫自評部分)

項目名稱	具體評估檢核細項	學校自評				委員審查				問題與建議
		確實做到	大部分做到	部分完成	尚待加強	確實做到	大部分做到	部分完成	尚待加強	
規劃執行及行政支援 27%	1. 成立「攜手計畫課後協助」推動小組。									
	2. 擬定實施計畫，並據以推動實施。									
	3. 定期召開攜手計畫小組會議， 檢討改進執行或訪視缺失，彙整共識。									
	4. 統整資源，安排師資，並進行低成就學生之編班作業。									
	5. 檢核紀錄老師教學及學生學習狀況，並提供補救教學技巧、資訊與研習以適時修正教學方法。									
	6. 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達 98%(含)以上(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7. 派員參加本市期初說明會、期中檢討會、期末檢討會、填報系統教育訓練課程。									
	8. 每期均有依期限上網完成開班情形回報、執行成果回報。									
	9. 上年度補助經費於 1 月 31 日(含)以前核結。									
專業培訓與教學實施 36%	1. 事前了解評估學生學習低落的背景與成因。									
	2. 針對學生學習落後部分設計教學活動。									
	3. 配合學生程度編擬 補救 教學進度。									
	4. 與原班任課教師討論學生學習狀況與表現。									
	5. 檢核紀錄學生學習狀況與進步情形。									
	6. 與家長討論孩子學習情形與配合指導事項。									
	7. 教師研發補救教學教材，並將成果透過教育局上傳至本市攜手計畫網站，供教師下載運用。									

	8. 送件參與攜手計畫補救教學行動研究徵選，並於校內相關會議中分享。											
	9. 參與現職教師培訓課程，出席率達 90% (含) 以上。											
	10. 對大專生授課品質建立檢核或管控機制，精進教學品質。											
	11. 運用人才招募網，上網進用師資人次佔全校攜手計畫教學總人次達 10% (含) 以上 (以上網開缺並完成錄取通報，及填報系統資料為準)。											
	12. 進用義務參與攜手計畫之退休教師，參與人數達全部教學人員之 1% (含) 以上。											
學習 評量 12%	1. 能研製有效檢測學生學習成效之多元評量方式。											
	2. 配合教學進度，定期評量學生學習進步情形。											
	3. 依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策略											
	4. 對於學生學習評量表現，能積極給予正向增強。											
進步 檢核 12%	1. 學生學習態度(含出缺勤或相關佐證資料證)，較以往有明顯進步											
	2. 學生能按時完成學習作業。											
	3. 全校參與課後扶助計畫一學期後，學生學習成績進步的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4. 家長願意支持配合此項計畫。											
其他 事項 13%	1. 規劃建置學校補救教學網頁並連結至本市攜手計畫網頁。											
	2. 有關課後協助計畫之經費，確實依規定專款專用。											
	3. 依實際執行成效，對認真負責的老師給予鼓勵。											
	4. 有感人案例或優異辦理成果，安排媒體採訪報導，並見諸媒體。											

其他 特色 表現 (請 以文 字說 明)	
檢討 與 省思	

臺北市 99 年度國民中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輔導訪視表(3)

受訪學校：臺北市 中學

項目	訪視重點	訪視紀錄(訪視委員填寫)
資料查閱	3. 教學者、導師及學生名單。 4. 相關資料查閱(含施行辦法與配套措施、定期會議紀錄、各次教學日誌、前後測驗問卷或成效證明資料、教學省思與成果彙整資料等)。	
學校簡報	訪視重點簡報 (每校簡報 15 分鐘)	
焦點溝通	*與會人員 4. 學校行政人員(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 5. 授課者。 6. 學生。	
綜合座談 與建議	4. 由訪視小組提供回饋。 5. 學校代表及相關人員回應。 6. 群組夥伴學校意見交流。	

訪視委員簽名：_____

臺北市 99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輔導訪視學校名單

9900910 更新版

行政區	群組	受訪日期	受訪時間	受訪學校	訪視地點	訪視委員
信義區	第 4 群組 (中崙)	6 月 9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信義國中	永吉國中	召集人：黃教授嘉莉 委員：教育局代表 教育局代表 鍾校長芷芬 張主任美玲
				永吉國中		
文山區	第 5 群組 (景興)	6 月 17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興福國中	興福國中	召集人：張教授民杰 委員：教育局代表 教育局代表 高校長松景 蔡主任來淑
				景興國中		
內湖區	第 8 群組 (麗山)	6 月 18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西湖國中	東湖國中	召集人：濮教授世緯 委員：教育局代表 教育局代表 施校長俞旭 林主任國華
				東湖國中		
中正區	第 6 群組 (古亭)	10 月 1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 時	萬華國中	弘道國中	召集人：黃教授嘉莉 委員：教育局代表 教育局代表 鍾校長芷芬 張主任美玲
				弘道國中		
				龍山國中		
松山區	第 4 群組 (中崙)	10 月 18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至 3 時 30 分	西松高中	介壽國中	召集人：黃教授嘉莉 委員：教育局代表 教育局代表 施校長俞旭 林主任國華
				介壽國中		
士林區 北投區	第 7 群組 (格致) 第 1 群組 (北投)	11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	陽明高中	百齡高中	召集人：濮教授世緯 委員：教育局代表 教育局代表 鄭校長為國 周主任文章
				百齡高中		
				桃源國中		
大安區	第 3 群組 (龍門)	11 月 12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金華國中	芳和國中	召集人：張教授民杰 委員：教育局代表 教育局代表 高校長松景 蔡主任來淑
				芳和國中		
				大安國中		

行政區	群組	受訪日期	受訪時間	受訪學校	訪視地點	訪視委員
中山區	第 2 群組 (建成)	11 月 1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五常國中	大直高中	召集人：張教授民杰 委 員：教育局代表 教育局代表 曾校長文龍 游主任育芳
				大直高中		
大同區	第 2 群組 (建成)			成淵高中		召集人：○教授○○ 委 員：教育局代表 教育局代表 ○校長○○ ○主任○○
				民權國中		
				重慶國中		
中山區	第 2 群組 (建成)			大同高中		召集人：○教授○○ 委 員：教育局代表 教育局代表 ○校長○○ ○主任○○
				北安國中		
南港區	第 4 群組 (中崙)			南港高中		召集人：○教授○○ 委 員：教育局代表 教育局代表 ○校長○○ ○主任○○
				成德國中		

臺北市 99 年度國民中小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行動研究 徵文評選暨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助要點。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教師專業知能，進而改善教學品質。
- 二、鼓勵教學經驗分享，增進交流互惠機會。
- 三、了解學生學習狀況，知覺教學問題所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肆、收件時間：99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9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郵戳為憑）。

伍、收件地點：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教務處（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7 段 250 號，聯絡電話：28108766 轉 120）。

陸、參加對象：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以學校為參加單位。

柒、徵件規範與類別

一、徵件規範

- （一）請各校就有關實施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之補救教學活動，並依照投稿須知（如附件一）撰寫。
- （二）各類作品均需繳交徵件報名表（如附件二），並繳交書面稿件 1 式 3 份、電子檔 1 份。
- （三）請各校依序將書面稿件彙整成一冊（A4 直式橫書，含封面、目錄）。
- （四）稿件請註明參加類別，同一稿件只能參加一類，作者至多為 4 名。

- (五) 各校參加「補救教學活動設計(教案)類」及「補救教學經驗分享類」之總件數以2件為限,「補救教學行動研究論文發表類」則不限制各校參加總件數。

二、徵件類別

- (一) 補救教學行動研究論文發表類：係指以教育範疇所進行之行動研究,其體例應符合論文格式,參考文獻部分請依照APA格式撰寫(如附件三),且不包含學位論文及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等。
- (二) 補救教學活動設計(教案)類：係指從事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相關補救教學活動之設計,其內容應包含適用科目、單元名稱、建議使用年級、教學目標、教學時間、參考書籍及教學活動等(如附件四)。
- (三) 補救教學經驗分享類：係指從事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相關活動之創新教學經驗與心得,著重於實施過程、反思及經驗分享,且不包含學位論文及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等。

捌、評選規準

- 一、補救教學行動研究論文發表類：組織結構(依據論文格式撰寫)15%、文辭表達10%、文獻探討10%、研究方法15%、研究結果與討論20%、應用價值30%等。
- 二、補救教學活動設計(教案)類：教學活動與流程35%、教材資源設計15%、學習成效評量設計15%、素材15%、創意20%等。
- 三、補救教學經驗分享類：組織(背景、流程、成果、省思)30%、文字敘述20%、參考及推廣價值30%、創意20%等。

玖、評選與獎勵

- 一、承辦學校組織評選小組,審閱各校提送之成果彙編,評定等第後分國中、國小兩組敘獎,額度如下：

評定等第	特優	優選	佳作
獎勵額度	記功1次1人 嘉獎2次1人 嘉獎1次2人	嘉獎2次1人 嘉獎1次2人	嘉獎1次2人

- 二、獲獎學校經承辦單位通知,必須推派得獎作品之作者於成果發表會報告

分享。

三、獲獎學校之作品，將彙編成集，分送各校以作為後續辦理相關教學活動之參考。

拾、得獎公告：經評選獲獎之作品公告於臺北市福安國中網站/行政公告。

拾壹、成果發表會

一、參加對象：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凡全程參加人員皆核實給予進修研習時數。

（一）指定參加人員

1. 參加比賽獲獎並受邀發表之人員以公假參加並課務派代（每件作品請至少指派一位作者領獎並發表作品）。
2. 各校校長、主任、領域召集人或領域教師，至少推派 1 名參加，參加人員以公假參加並課務派代

（二）自由參加人員：教師在不影響行政及課務情況下參加，惟其公假及課務由各校秉權責處理。

二、發表會日期及時間：9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詳細時程另函通知，由承辦學校排定）

拾貳、經費：由教育部 99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專案計畫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參、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拾肆、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臺北市 99 年度國民中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徵文評選投稿須知

- 一、稿件之作者須為本市現職專任教育人員，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不得單獨報名，惟得與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合作。
- 二、稿件須在報名表中切結無剽竊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
- 三、稿件須在報名表中聲明不得為學位論文或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
- 四、同一稿件僅能投稿一類，不得一稿數投。
- 五、稿件字體以正體中文為主，文獻引用不在此限。
- 六、稿件封面須包含參加類別、題目、作者姓名、服務學校。
- 七、稿件（不含封面及摘要），版面設定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並以中文 MS-Word97 以上版本編寫，不接受手寫稿及 PDF 檔，內頁文字以 12 點新細明體、標點符號以全形字、行距採 1.5 倍、邊界（上下 2.54cm，左右 3.17cm），篇幅不超過 15,000 字(含摘要等)，且不得超過 15 頁（含圖表、圖片及附錄）。投稿稿件若經錄取，作者必須同意無條件由主辦單位以紙本、光碟出版發行，並建置於網頁上，以利學術交流及分享研究成果。
- 八、稿件之文責由作者自負。
- 九、投稿後作品均不退件。
- 十、各類作品均需繳交書面一式三份，電子檔一份。
- 十一、參考文獻採 APA 第五版格式（詳如附件四）。
- 十二、每篇稿件必須附摘要與關鍵字，並置於全文之前，摘要以 400 字以內為限，關鍵詞以 3 個為限，置於摘要之下。

臺北市 99 年度國民中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徵文評選報名表

報名學校		收件編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參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行動研究論文發表類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活動設計(教案)類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經驗分享類			
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 <input type="checkbox"/> 健體			
作品名稱				
作者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號碼				
切結事項 (由第一作者 簽具)	1. 本人保證所列作者均符合徵件參加對象。 2. 本人保證著作無違反研究倫理事項。 3. 本人已熟知投稿須知及實施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其獎勵收回，並視情節接受議處。 4. 本人保證著作非為學位論文或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 具結人簽名：			
備註	1. 請詳閱實施計畫及投稿須知。 2. 將「本報名表」、「稿件 1 式 3 份」、「電子檔 1 份」依順序排列，於 99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送達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教務處(郵戳為憑)。 3.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退件，若因此影響報名事宜，責任由作者自負。 4. 各校繳交稿件務必以件為單位完整繳交，若因此影響報名事宜，責任由送件學校自負。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北市 99 年度國民中小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行動研究 徵文評選參考文獻撰寫格式

稿件中如引用他人之資料，必須註明其出處，並於文末參考文獻列出該筆資料。(節錄自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林天祐教授之 APA 格式第五版)

(一)期刊、雜誌、新聞、摘要文獻：

1. 中文期刊格式 A：

作者 (年代)。文章名稱。期刊名稱，期別，頁別。

2. 中文期刊格式 B：(作者超過 6 人)

作者等人 (年代)。文章名稱。期刊名稱，期別，頁別。

3. 中文期刊格式 C：(文章已獲同意刊登，但尚未出版)

作者 (印製中)。文章名稱。期刊名稱。

4. 英文期刊格式 A：

Author, A. A., Author, B. B., & Author, C. C. (1999). Title of article. *Title of Periodical*, xx(xx), xxx-xxx.

5. 英文期刊格式 B：(作者超過 6 人)

Author, A. A., Author, B. B., Author, C. C., Author, D. D., Author, . E., Author, F. F., et al. (2000). Title of article. *Title of Periodical*, xx(xx), xxx-xxx.

6. 英文期刊格式 C：(文章已獲同意刊登，但尚未出版)

Author, A. A., Author, B. B., & Author, C. C. (in press). Title of article. *Title of Periodical*, xx(xx), xxx-xxx.

7. 中文雜誌格式：

作者 (年月日)。文章名稱。雜誌名稱，期別，頁別。

8. 英文雜誌格式：

Author, A. A., & Author, B. B. (2000, November 10). Article title. *Magazine Title*, xxx, xx-xx.

9. 中文報紙格式 A：

記者或作者 (年月日)。文章名稱。報紙名稱，版別。

10. 中文報紙格式 B：(無作者、用【】符號標示文章性質)

文章名稱 (年月日)。報紙名稱，版別。

(二)書籍、手冊、書的一章：

1. 中文書籍格式 A：

作者 (年代)。書名。出版地點：出版商。

例如：林文達 (1992)。教育行政學。臺北市：三民。

2. 中文書籍格式 B：(註明版別)

作者 (年代)。書名 (版別)。出版地點：出版商。

例如：吳明清 (2000)。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 (3 版)。臺北市：五南。

3. 中文書籍格式 C：(作者為政府單位，政府出版)。

單位 (年代)。書名 (編號)。出版地點：作者。

例如：教育部 (200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編號：06154890170)。臺北市：作者。

4. 中文書籍格式 D：(無作者或無編輯者)

書名 (年代)。出版地點：出版商。

5.英文書籍格式 A:

Author, A. A. (1993). *Book title*. Location: Publisher.

例如：Barnard, C. I. (1971). *The functions of the executiv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6.英文書籍格式 B: (註明版別)

Author, A. A. (1993). *Book title*. (2nd ed.). Location: Publisher.

例如：Rosenthal, R. (1987). *Meta-analytic procedures for social research* (2nd ed.). Newbury Park, CA: Sage.

7.英文書籍格式 C: (作者為政府單位，政府出版)

Institute. (1991). *Book title*. (No. xxx). Location: Author.

例如：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1991). *Estimated resident population by age and sex in statistical local areas, New South Wales, June 1990* (No. 3209.1). Canberra,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Author.

8.中文書文集格式: (多位作者，並有主編)

作者 (主編)(年代)。書名。出版地點：出版商。

例如：吳清山 (主編) (1996)。有效能的學校。臺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9.英文書文集格式 A: (多位作者，並有主編)

Author, A. A. (Ed.). (1991). *Book title*. Location: Publisher.

例如：Gibbs, T. J. (Ed.). (1991). *Children of color*.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0.中文翻譯書格式 A: (原作者有中文譯名)

原作者中文譯名 (譯本出版年代)。書名 (版別)(譯者譯)。出版地點：出版商。(原著出版年：1992年)

例如：李察·普雷特 (1993)。不可思議的剖面。(漢聲雜誌社譯)。臺北市：英文漢聲。(原著出版年：1992年)

**臺北市 99 年度國民中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徵文評選
補救教學活動設計（教案）範例格式**

服務單位：_____

適用科目		教案設計者	
單元名稱		建議使用年級	
教學目標		教學時間	
參考書籍			

教學活動	時間	備註

臺北市 99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大專學生教學人員招募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助要點。
- 二、目的：本次招募活動預計透過各大專院校推薦優秀大專學生，建立本市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之大專學生人才資料庫，以提供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救教學活動之師資。

三、報名資格：

- （一）品德優良、形象端正、口齒清晰，足為國中小學生楷模。
- （二）設籍或就讀臺北縣市大專院校之在學大專青年，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家庭年收入 114 萬以下且具有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健體、綜合等學科教學知能之大專學生。
 2. 具有提供國中及國小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學生補救教學知能及意願之大專學生。
 3. 受有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四、大專學生教學人員招募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項目	日程及配合事項
簡章公告時間	99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於以下網址公告，報名截止日期為 99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至善國中攜手計畫網址： http://web1.jsjh.tp.edu.tw/tp96hand/frame1.htm
報名招募方式	1.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請先填寫個人報名表（附件一）向就讀學校協辦單位（如：師培中心）報名申請推薦，學校初審後彙整報名學生資料連同附件二，紙本部分送本局高中及國中教育科；電子檔部分傳至以下電子郵件信箱：owlcdm@gmail.com 彙整。 2. 送件時間：99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開始，至 99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p>3. 送件地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中及國中教育科。</p> <p>4. 請各大專院校於學生繳交報名表時協助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與報名表所載是否相符。</p> <p>5. 凡報名之大專學生應同時至「教育部攜手計畫課扶助入口網」之「人才招募網」登錄，網址： http://asap.moe.gov.tw/recruit/</p>
招募結果公告	<p>99年10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公告於至善國中攜手計畫網址： http://web1.jsjh.tp.edu.tw/tp96hand/frame1.htm</p>

五、相關報名諮詢事項，請洽本局高中及國中教育科陳澤民主任，聯絡電話：
(02) 2725-6350。

六、本簡章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臺北市 99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大專學生教學人員招募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家) (手機)											
就讀學校					系所					年級										
					教學領域															
教學經歷	服務單位	職別	到職			卸職			經歷證明文件				黏貼照片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其他	殘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切結書	一、本人確無身患精神疾病及傳染病。										報名學生簽章									
	二、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三、如本人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接下頁

個人簡述

(請介紹個人背景特質、興趣，對教育或教學工作的理想與期待...等，約 500-1000 字，表格可調整)

備註：本報名表填妥後請送各校協辦單位（如師培中心）彙整。

臺北市 99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大專學生教學人員招募報名表

(臺北縣市內大專院校用)

學校名稱：				聯絡人：	
電話：				E-Mail：	
編號	姓名	性別	系別/年級	聯絡電話	E-Mail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報名方式：學生繳交報名表（附件一）至各大專院校協辦單位，由各校彙整至附件二後，將報名表紙本送本局中教科陳澤民主任，電話(02)2725-6350；電子檔 E-mail 傳至：owlcdm@gmail.com。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網站資源介紹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入口網 <http://asap.moe.gov.tw/>、
攜手計畫網路填報系統 <http://asap.moe.gov.tw/report>、
攜手計畫人才招募專區 <http://asap.moe.gov.tw/recruit>、
攜手計畫網路評量系統 <http://asaptbt.nutn.edu.tw/cda>、

臺北市攜手計畫網站

<http://web1.jsjh.tp.edu.tw/tp96hand/frame1.htm>

供各校參考範例檔案下載

[攜手計畫學校層級辦理期程及流程圖.doc](#)

[9908 更新 2010 攜手計畫錄取之大專生申報勞工保險.doc](#)

[任課教師心得分享.doc](#)

[受輔學生意願調查及名冊.doc](#)

[各科學習能力調查表-以國小數學為例.doc](#)

[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doc](#)

[進用大專學生基本資料.doc](#)

[大專學生心得分享.doc](#)

[大專學生教學檢核表.doc](#)

[學生各次成績進步情形比較表.doc](#)

[學生名冊.doc](#)

[學生回饋單.doc](#)

[學生回饋單 2.doc](#)

[學生學習情形紀錄表.doc](#)

[學生學習情形統計表.doc](#)

[學生學習能力紀錄表.doc](#)

[學生獎勵單.doc](#)

[學生行為紀錄評量表.doc](#)

[學生補救教學課程設計.doc](#)

[學生課業輔導紀錄表.doc](#)

[學生資料調查表.doc](#)

[局與學校檢核表.doc](#)

[授課教師自我評量表.doc](#)

[教學課程計畫.doc](#)

[教學計畫暨日誌.doc](#)

[活動照片黏貼紙.doc](#)

[範例-給家長和學生的信.doc](#)

[課業輔導計畫.doc](#)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攜手計畫項目及流程圖.doc](#)

臺北市 99 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輔導訪視績優學校名單

	全國績優入圍學校	直轄市績優學校		
學校名稱	新興國中	民族國中	新興國中	實踐國中
校長姓名	謝勝隆	蔣佳良	謝勝隆	吳順來
承辦主任	李美智	邱慧英	李美智	吳明從
承辦組長	郭育如	汪玉瑄	郭育如	李素秋